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韓湘如
電話：(05)3620123*551
傳真：(05)3620379
電子信箱：lucyll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93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93487A00_ATTCH1.doc、0093487A00_ATTCH2.doc、0093487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嘉義縣國民小學主任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2年4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20066359號函諒達。
- 三、為鼓勵候用主任至特偏地區學校服務，及符應本縣甄選特偏地區主任之用意，初任之候用主任如係擔任特偏地區學校主任，屬特殊事由，經服務學校校長認定屬實，教學服務滿2學期得申請介聘，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6點。惟至一般或偏遠地區服務之主任，仍從其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四、另有關當年度考取之候用主任，在尚未取得主任儲訓合格證明書前，當年度得先以切結書方式提出主任介聘申請，切結書格式詳如附件。
- 五、檢附「嘉義縣國民小學主任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」暨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主任介聘切結書各乙份



1020001708



。

正本：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處督學室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2018-05-24
14:42:55
章



裝

訂

線

